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書函

地址：100212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陳緯倫
電話：(02)2392-2494
傳真：(02)2304-7055
電子信箱：lurn0703@mail.baphiq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日
發文字號：農防字第1101471256D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pdf檔（含法規命令條文）（1101471256令.pdf）

主旨：「動物用藥品販賣業管理辦法」，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
110年6月2日以農防字第1101471256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
送發布令（含法規命令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（附發布令pdf檔，請刊登公報）、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、臺北市動物保護處、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、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、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、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、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、彰化縣動物防疫所、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、高雄市動物保護處、屏東縣動物防疫所、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、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、臺東縣動物防疫所、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、連江縣政府、中華民國飼料及動物用醫藥保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區動物用醫藥保健工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新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會秘書室、本會法規會、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（均含附件）

